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58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862,068,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同時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857,14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次股份認購事項**」)。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隨著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已籌集得約499,899,44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第一筆所得款項淨額**」)。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將第一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現有業務。於第一筆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40.01%)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另外約299,899,440港元(相當於約59.99%)將用作擴展現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預留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已被動用。至於預留用作擴展現有業務的所得款項則尚未動用。

於第二次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發生)，將籌集得約1,799,898,2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擬將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貸款、擴展現有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於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8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47.78%)將用作償還貸款，約866,710,794港元(相當於約48.15%)將用作擴展現有業務，另外約73,187,406港元(相當於約4.07%)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第一次股份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股份認購事項所籌集得的所得款項將會以有效方式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需要，同時提高本公司在財務管理方面的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張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